附件1

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025年工作服

制作要求

一、工作服设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品名 | 颜色 | 规格及成分 |
| **1** | 长袖衬衣 | 白色 | 面料成分：100%棉；成衣免烫；纱织：100/2\*100/2 |
| **2** | 短袖衬衣 | 白色 | 面料成分：100%棉；成衣免烫；纱织：100/2\*100/2 |
| **3** | 短袖POLO衫 | / | 面料成分：100%棉 |
| **4** | 长裤 | 藏青色 | 夏裤、冬裤；面料成分：羊毛 |
| **5** | 鞋 | 黑色 | 真皮头层牛皮 |

二、工作服质量要求

所有工作服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制作，必须是全新产品。规格、卫生安全指标以国家卫生部门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为依据，达标率为100%。

三、服装技术要求

（1）面料要求采用功能优质的面料，具有良好的皱褶效果和恢复能力，防皱透气、防褪色、挺阔、吸汗、免烫、易护理，手感舒适、光泽柔和、质地细腻柔软、悬垂好、抗污染、耐化学性、尺寸稳定、抗静电、抗紫外线。

（2）生产技术要求采用预先缩水处理，抗皱定型，自然恢复技术生产。车缝平整流畅、左右对称、纽扣不褪色、装订牢固、拉链顺滑、纽扣眼平整、不留线头。

（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皱褶、无裂缝、无走纱、无走线、不易变形、耐洗、耐磨；每套衣服配备用纽扣，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4）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腐、防雨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交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验收等全部工作。

（2）交货服装应做工精细，线条笔挺，合穿率达到95%以上，对不合穿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或免费更换。对不合格产品，成交人负责包退包换。不合格产品包括：布料质量、颜色与样品不符，不合体，线路不平整，纽扣歪斜，衣袋不正或有烂口，纽扣钉不稳，衣袖、裤腿线路不直，纹路不对称、不平直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成交一致。若发现有不合穿或制作上有问题的，应无条件更换，以满足采购人需求。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要求所有产品为全新，如产品质保期内出现非采购人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属于人为损坏的服装成交供应商仍需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六、服务要求**

（1）供货公司须安排专人对接，确保能及时供货。

（2）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与购买需求相对应的品种和数量。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与工作人员个人穿着相适合的服装尺码，需上门提供量身测体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成交供应商必须履行符合国家规定的商品“三包”服务。

**七、包装要求**

所有服装必须独立包装，包装袋上注明姓名、性别等信息，以方便发放。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成交供应商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以上参数仅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方案。